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312號

原　　告　王豐木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秋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汪山發、汪黃素梅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請求起訴即聲請支付命令前之利息，自應併算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2,808,9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106,200元(即以本金2,808,900元，計息期間114年9月5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5年4月22日，年息6%計算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2,915,100元(計算式：2,808,900+106,200=2,915,10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66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5,16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